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即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租賃協議。

由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在有關年期屆滿後繼續進行，故本集團與柳州五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經更新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經更新租賃協議之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高於5%及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經更新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載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經更新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尋求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柳州五菱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粵海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考慮經更新租賃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載有(其中包括)經更新租賃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經更新租賃協議所發表意見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即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租賃協議。

由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在有關年期屆滿後繼續進行，故本集團與柳州五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經更新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經更新租賃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業主 : 柳州五菱
- 租戶 : 五菱工業
- 出租物業 : 12幅土地及68幢樓宇，全部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該等土地及樓宇之總樓面面積分別約為731,766.20平方米及187,102.82平方米。出租物業目前由柳州五菱根據租賃協議出租予五菱工業，用作五菱工業集團之辦公室及生產廠房，並將根據經更新租賃協議繼續供五菱工業集團作上述用途。
- 租金及年期 : 每月合共人民幣2,349,832.62元(約相等於2,937,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止三年期間每個月底支付，如五菱工業集團並未按經更新租賃協議全月使用出租物業，則按其使用出租物業日數之比例計算。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經更新租賃協議項下應付之租金總額為人民幣28,197,991.46元(約相等於35,247,000港元)。另外，倘五菱工業延遲支付任何月租，將就此收取每日0.02%罰款。

根據經更新租賃協議之條款，應付租金乃由訂約各方以五菱工業目前根據租賃協議使用出租物業之應付租金為基準經公平磋商而釐定，當中已參考(i)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簽訂租賃協議以來出租物業所在地柳州市之正面經濟發展；及(ii)五菱工業集團近年就租賃同類用途土地及物業與獨立第三方所簽訂租賃協議之條款。董事認為五菱工業集團於經更新租賃協議下獲授有利條款。

條件：經更新租賃協議將於(i)簽署該協議；及(ii)獨立股東批准經更新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生效。

經更新租賃協議訂約方同意於上述條件達成前，五菱工業繼續佔用出租物業及支付有關租金。倘獨立股東並未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經更新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則五菱工業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出租物業交還並支付有關租金予柳州五菱。

#### 使用出租物業之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五菱工業根據租賃協議支付之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30,204,000元、人民幣30,204,000元及人民幣27,687,000元(分別約相等於37,755,000港元、37,755,000港元及34,609,000港元)，並未超逾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全年上限人民幣30,205,000元(約相等於37,756,000港元)。

#### 五菱工業根據經更新租賃協議應付租金全年上限

根據經更新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五菱工業每年應付租金之全年上限建議為人民幣28,200,000元(約相等於35,250,000港元)。

上述全年上限乃按經更新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金釐定，而有關應付租金則由訂約各方經參考租賃協議項下之現行應付租金、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簽訂租賃協議以來柳州市之正面經濟發展以及五菱工業集團近年就租賃同類用途土地及物業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租賃協議而釐定。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包括五菱工業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買賣發動機及其部件、汽車零部件與附件及專用汽車，以及買賣原材料、用水及動力供應業務。

### **有關柳州五菱之資料**

柳州五菱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有限公司，其登記股東為獲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授權之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柳州五菱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製造及設計適用於生產汽車、發動機及其他相關部件之各種機械、模具及工具業務、提供其他相關服務及物業租賃。

柳州五菱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約37.05%權益，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 **更新租賃協議之理由**

目前，五菱工業集團根據租賃協議佔用出租物業作業務及營運用途。出租物業對五菱工業集團經營旗下業務(即製造發動機及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附件、專用汽車以及其他相關業務)而言至關重要。為確保五菱工業集團旗下業務及營運不受影響，五菱工業與柳州五菱擬就重續即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租賃協議訂立經更新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所發表意見將載於通函內獨立函件中)認為，經更新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簽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而經更新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全年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經更新租賃協議之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高於5%及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經更新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載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倘上述經更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超出任何適用全年上限，或倘本集團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就任何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任何新協議，則本公司須再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經更新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尋求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柳州五菱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粵海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考慮經更新租賃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載有(其中包括)經更新租賃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經更新租賃協議所發表意見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粵海證券」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就經更新租賃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告成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經更新租賃協議之條款(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獨立股東」	指	除柳州五菱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出租物業」	指	位於中國廣西柳州市之12幅土地及68幢樓宇，柳州五菱將根據經更新租賃協議將有關土地及樓宇出租予五菱工業，以供五菱工業集團佔用該等土地及樓宇(柳州五菱現時根據租賃協議出租該等土地及樓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柳州五菱」	指	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有限公司，為實益擁有本公司約37.05%權益之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更新租賃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柳州五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協議，內容有關五菱工業向柳州五菱租賃出租物業，以供五菱工業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佔用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批准經更新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租賃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柳州五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協議，內容有關五菱工業向柳州五菱租賃位於柳州市之12幅土地及69幢樓宇，以供五菱工業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佔用
「五菱工業」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集團」	指	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人民幣兌港元乃按1.25港元兌人民幣1元之匯率換算，惟僅供參考之用。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甚或有關金額之任何兌換。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孫少立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少立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韋宏文先生、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周舍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